

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二次）

B包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4-17



招 标 人：中牟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8
9. 签订合同.....	18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11. 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4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报价表.....	45
五、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商务响应文件.....	48
七、技术响应文件.....	50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53
九、其他材料.....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5日10: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4-17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1-0622-182
- 2、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具体参数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A包	购置班班通教学设备一批	870000	870000
2	B包	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B包	购置笔记本电脑一批	840000	840000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一家单位只允许对本项目一个包段进行投标。）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包段划分：2个包段；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办理。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4. 售价：0元/本。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1年7月15日 10: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4、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7月15日 10: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 备注：

（1）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9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牟县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联通大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195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386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38615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联通大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1958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386152 电子邮箱：wx6552829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二次）
1.1.5	项目实施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购置笔记本电脑一批（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与要求）
1.3.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备注：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应在质保期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免费维护）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p>3.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7月15日10: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5日10：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址（ <a href="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a> ）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3	履约担保	采购人自行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B包：840000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5%，剩余5%一年后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3.5	代理服务费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13.6	同品牌产品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交货及安装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响应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其他材料”应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信用查询结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4.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5.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3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4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

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8.3 履约担保

无

##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12.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2.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2.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提供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供应商可以对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2.8 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信用等级文件。参考豫财购（2010）26号

1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021年中牟县中小学班班通及笔记本电脑设备购置（二次）\_\_包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资格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自2020年7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7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当日或之后】； 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b>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商务部分： <u>11</u> 分 其他部分： <u>19</u>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p>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p>

			<p>企业报价 × (1-6%)</p> <p>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 35</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 得35分; 出现★号负偏差的一处扣4分, 其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2分, 扣完为止。提供所投产品经原厂商加盖公章附参数的技术证明函, 未出具技术证明函技术分将为0分</p>	
2.2.2 (3)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 (6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17的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者得2分, 此项最高得分为6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信息网上截图。)</p>
		生产厂商服务体系 (5)	<p>1、生产厂商服务体系通过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 得1分;</p> <p>2、生产厂商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证书(CCCS) 的得1分;</p> <p>3、生产厂商服务体系通过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 得1分;</p> <p>4、根据生产厂家设立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售后服务网点的数量、规模、联系人、服务电话比较, 根据便捷程度进行打分(0-2分)。</p> <p>注: 以上1-3项提供笔记本电脑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2.2.2 (4)	其他部分 (19分)	质保服务期承诺 8分	<p>1、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3分; 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每增加半年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 此项最多得5分。(质保期必须提供原厂商承诺书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制造厂商服务体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9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售后服务计划，编制详细、全面并可行者，得5分；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售后服务计划，编制不详、不够全面者，得2分；缺项不得分； 2、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方面评价，应急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明确且可行者得4分；应急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未明确并不可行者得2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政策 2分	制造商根据创新和知识产权考评方法，获得国内专利数量进行打分，5项以上得1分，10项以上得2分。
备注： 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牟县\_\_\_\_\_设备购置项目（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中牟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_\_\_\_\_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提供一套完整、安全、可操作、可维护的\_\_\_\_\_（详见设备清单）及其成套设备，包括设计、方案配置、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技术指导、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总额（大写）						
总额（小写）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5%，剩余5%一年后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三、货物质量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事故和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 3.2 质量标准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说明书。

3.2.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_\_\_\_\_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3 乙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只有当其采用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 四、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卸货、安装交付使用。

##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5.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5.5 技术文件

5.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2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物品，同时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5.3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及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或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知识产权

5.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更不能免除乙方货物内在缺陷的违约责任。

### 6.2 质保期

6.2.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6.2.2 乙方所供应货品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产品。

6.2.3 产品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6.2.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6.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 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小时内维修好。若\_\_\_\_小时内无法维修好，乙方必须全免费提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故障修复。产品故障属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维修。

6.4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经当地或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设备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或维修，且该零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6.5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及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6.6 乙方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7.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瑕疵，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相应地赔偿，并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使货物能正常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此形成的费用及交货期限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必要合理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乙方形成的其他权利也不受影响。

7.5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6 间接损失：无论是由于合同的违约、质保期违约、侵权(包括各类疏忽)、专利侵权或其他类似事项，卖方无需对纯财务性的、后续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的下降，非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或服务不能使用，闲置费用，及为预防或降低这类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任何支出。

因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侵犯人身权的，其损失范围依法确定，不受上一款约定的限制。

##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 20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9.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交货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4 如乙方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的技术参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保修、合同附随义务及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 10.1 货物的产权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如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标的物仍归乙方所有。

10.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此前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在按照合同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1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施工。

12.2 乙方竞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竞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12.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确定:

甲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乙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12.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标文件；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或会谈纪要。

1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附件 4： 质量保障体系

附件 2：设备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 某项目验收单

项目编号：

页码号：

1/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供货单位名称									
验收项目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制造厂	品牌
	1								
	2								
	3								
	4								
	5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手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供货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1、一式五份 *2、不按照本表格式填写的验收单，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1	笔记本电脑	<p>★处理器：Intel 酷睿 10 代 I7-1065G7 处理器，主频≥1.3GHz，缓存≥8M</p> <p>★内存：≥8G DDR4 2466MHz 内存，预留扩展内存槽位</p> <p>★硬盘：≥256G M.2 PCIE SSD +1TB 7mm 7200RPM SATA3 硬盘</p> <p>显示屏：12.5-14.0” FHD LED 全高清防眩光超液晶显示屏（1920x1080），合金转轴；</p> <p>★显卡：≥2G 独立显卡</p> <p>网卡：802.11 AC 无线网卡（兼容 2.4G/5.0GHz 频段，集成蓝牙功能）</p> <p>键盘：防泼溅键，底部有液体导流孔，多点触控板</p> <p>摄像头：：720P 滑动盖板高清摄像头，保护个人隐私安全</p> <p>★接口：3 个 USB、2 个 USB Type-C、HDMI、VGA 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RJ45 网口、读卡器；</p> <p>电池：内置≥45Whr 以上电池</p> <p>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p> <p>配件：原厂笔记本电脑包、USB 光电鼠标</p> <p>服务：原厂三年免费质保及上门服务，原厂 400/800 售后电话，第二天自然日上门服务；提供原厂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此项预中标后，中标人所投产品要特殊订制标记“便于资产管理字样”、“便于教学应用、管理软件”，具体字样以签订合同为准。</p>	140 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响应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所投包段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天
其他承诺	
服务承诺（可另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等资格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自拟）
  - 2.2.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自2020年7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7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书面承诺）；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六、商务响应文件

(一) 企业实力（如有，附后）

(二) 类似案例经验（如有，按以下格式附后）

### 1、类似案例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2、类似案例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投标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2					
3					
4					
5					
6					
.....					
.					

说明：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后附另作说明。

2.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注：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参数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硬件设备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采购范围内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否则为无效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硬件设备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要求填写，并附该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自拟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如有）自拟

### 九、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需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信用承诺

格式内容（如有）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